海原县九彩乡“谁执法谁普法”

责任制考核评价办法

为进一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进程，增强行政工作人员法治意识，提高依法行政水平，切实将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制落到实处，推动形成部门分工负责、各司其职、齐抓共管的“大普法”工作格局。深入推进依法治乡进程，不断增强全乡干部职工法治意识，提高法治化水平，更好地发挥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、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中的重要作用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考核办法。

一、考核对象及内容

    九彩乡各村、各办（中心），考核内容按照《九彩乡普法责任制考核细则》进行。

二、考核原则

    考核评价工作坚持客观公正、实事求是、突出重点、注重实效的原则。

三、考核方式

1.平时考核：根据工作开展情况，到各村、乡属各单位考察平时普法工作的完成情况，考核直接计入被考核单位的总分值。

2.检查档案资料：资料主要包括普法工作开展情况和普法队伍建设、各项制度建设、普法创新工作。

四、考核要求

考核分值为100分，最终得分按比例折算后计入绩效考核综合得分。考核评价结果作为九彩乡乡村两级干部评先、评优的重要依据，本办法由九彩乡负责解释。